

建平县乡村振兴局

建平县8月末防返贫监测审定结果公告

白山乡、北二十家镇、哈拉道口镇、黑水镇、建平镇、喀喇沁镇、老官地镇、青峰山镇、三家蒙古族乡、沙海镇、烧锅营子乡、太平庄镇、小塘镇、杨树岭乡、义成功乡、张家营子镇人民政府，热水畜牧农场，红山街道、万寿街道办事处：

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辽宁省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农领发[2021]1号）、建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建平县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推行“23551”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建乡村振兴领发[2021]2号）文件要求，经过申请授权、村级民主评议、乡级审核、县级审定等程序，原则同意：

2. 将尹富等31户70人认定为自然减少人口，其中脱贫户31户69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人。

3. 将纪硕1人认定为自然增加人口。

现将县级审定结果进行公告。

附件：1. 建平县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自然减少名单
2. 建平县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自然增加名单

